

本基金 105 年度上半年（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支報告。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附件第 1 頁）

本基金 105 年度上半年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如下：

（一）來源部分：本上半年結算實際基金來源 48.03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53.00 億元，減少 4.97 億元，其中：

1. 財產收入：實際數 18.88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20.60 億元，減少 1.72 億元，主係實際貸款平均利率較預算低所致。目前因應措施為規劃購買孳息較高之公債，並將原以浮動、固定各半比例貸放長期貸款予台電方式，改為全部固定長期貸款，以提高孳息收入。
2. 其他收入：實際數 29.15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32.40 億元，減少 3.25 億元，主係核能發電量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約 19.13 億度，致雜項收入減少。

（二）用途部分：本上半年結算實際基金用途 0.92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4.56 億元，減少 3.64 億元，其中：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實際數 0.21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0.34 億元，減少 0.13 億元，主係部分委託調查研究案因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致執行率偏低。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實際數 0.12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0.73 億元，減少 0.61 億元，主係部分委託調查研究案因報告尚未審查同意，故仍無法付款，及目前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故原訂為提升公投投票率之「起跑階段」、「衝刺階段」工作，目前皆處於暫停狀態，需俟經濟部正式公告辦理公投選務工作後才啟動。惟為維持一般民眾對本項工作之一定印象，僅執行常態溝通工作，致執行率偏低。
3.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實際數 0.28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32 億元，減少 1.04 億元，主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

案，第 13 次契約變更過程耗費較多時間，致延後相關時程，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一期興建計畫」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致無法進行土建工程施工部分，亦使本案有關之技術服務顧問契約進度落後，致執行率偏低。

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實際數 0.25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09 億元，減少 0.84 億元，主係部分委託調查研究案因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致執行率偏低。

5.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實際數 0.05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1.06 億元，減少 1.01 億元，主係部分委託調查研究案因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故仍無法付款，致執行率偏低。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實際數 0.01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0.02 億元，減少 0.01 億元，主係相關行政業務支出，未如預期，致執行率偏低。

(三) 本期賸餘：以上收支相抵後，本上半年結算實際賸餘 47.71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 48.44 億元，減少 1.33 億元。

二、資產、負債情形：(附件第 2 頁)

本基金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如下：

(一) 總資產：計 2,802.15 億元，包括：

1. 流動資產：計 382.85 億元，主要係貸予台電公司 1 年以內到期之貸款、應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與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

2. 投資、長期貸墊款：2,419.30 億元，係貸予台電公司 1 年以上到期之長期貸款 1,587.60 億元及理財目的購買之政府公債 831.70 億元。

(二) 負債：計 2.65 億元：

流動負債：2.65 億元，係應付台電公司辦理核能後端營運工作款及放射性廢棄物 102 年度應撥付有關縣市鄉鎮區之回饋金。

(三) 基金餘額：計 2,799.50 億元，包括：

1. 累積餘額：2,752.40 億元。

2. 本期賸餘：47.10 億元。

以上基金餘額 2,799.50 億元，係歷年台電公司提撥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其孳息，將留供以後年度辦理核能後端工作之用。